

关于校园主页要闻稿件选用的暂行办法

(2015年2月修订)

为了保证我校校园网要闻稿件选用的客观性、公正性、权威性，使之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我校发生的重大事件，特拟制本条例，希望各学院、部门能积极配合支持。

一、选用标准

1、能反映学校内涵建设和发展实力的重大会议、学术活动、座谈访问、交流合作、教学科研成果等的报道文章；

2、在全市或全国性大赛、评比等类似活动中，我校师生获得重要奖项或取得重大突破的报道文章；

3、学校各学院、各部门首创的、产生广泛影响和积极意义的重大活动、重要举措等的报道文章。

4、上级单位或具有相当声望的人士来我校考察、访问，同等或以上级别的兄弟院校来我校参观访问的报道文章。

5、选择在我校举行的、省市级以上部门所举办的活动的报道文章。

6、带有导向性、政策性的，在学生中开展的大型活动的报道文章。

二、选用程序：

1、稿件可由活动举办方提供；也可在事前向宣传部新闻中心发出邀请，由新闻中心统筹安排采访报道诸事宜，并由新闻中心统一发稿。

2、要闻稿件经由新闻中心主任审查、审批后采用。

三、其余未尽事宜解释权属于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。